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21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0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26條發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8日國署營字第1141164353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採購中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14. 9. 17 日 第 1044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蓓雯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2
電子郵件：pp114027@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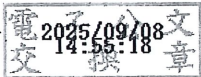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6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74286_1141164353_114D203949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20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26條發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8月14日國署營字第11411557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本部法制處、本署建築管理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4/09/08



1140210515

有附件

研商營造業法第26條發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B1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蓓雯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發布後之執行方式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按該法條立法理由，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係指建築法第32條規定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
- 二、公共工程繪製施工製造圖查核機制，係由機關要求工程承攬廠商應繪製施工製造圖（工程會於執行契約資料送審規定明定施工製造圖之內容），由承攬廠商蓋章證明完成圖說核對及彙整介面，

再提送機關指定工程司審核，該工程司審查完畢後送還承攬廠商並同意進行施工製造圖上所示工作。（未蓋章施工製造圖退還承攬廠商改正後再送審）另依規範之規定或工程司指示製作施工製造圖由工程司及承攬廠商簽章，經工程司審查完畢後送回承攬廠商進行施工。

三、民間建築工程在建築物施工勘驗階段有涉及地下基礎、建築物結構安全等部分，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為釐清設計、施工權責施工製造圖由受聘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簽章後，送由留存圖說。

決議：

- 一、現行公共工程就營造業法第26條之執行，於工程採購契約訂有承攬工程廠商應繪製施工製造圖及審查機制。參照其執行方式及檢視現行民間建築工程之執行，為落實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按圖施工，依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一致性之管理機制，其執行方式除契約另有要求外，營造業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不足、或為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界面問題時，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如屬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應即時主動告知定作人(定作機關)。
- 二、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予以核章，

並送交定作人（定作機關）請監造單位審核後，交付給營造業按圖施工（即依核准工程圖樣、說明書、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施工），營造業就其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負保管之責。

三、至有關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留存及查核機制，後續將納入現有營造業管理督導考核機制辦理。

捌、會議結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2時13分）